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于2023年12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富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的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3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临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及《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公司正积极落实和

推进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合规性确认，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